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8月2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9,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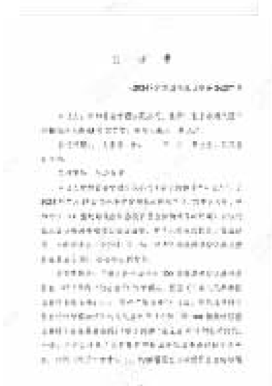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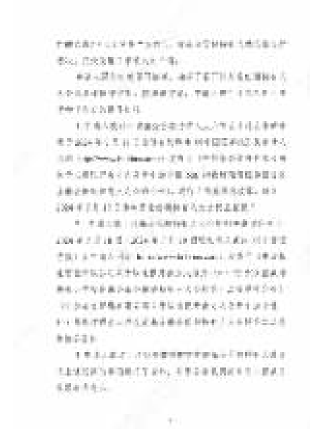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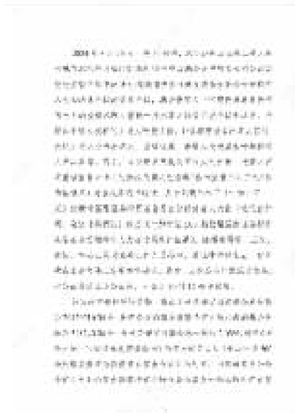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7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5,7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5,7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11、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合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5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7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53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41.0474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40.2482万股，预留授予0.7992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72人）	134.1606	40.2482	30.00%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2人）	2.6641	0.7992	30.00%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20.5238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74人）	41.0476	20.5238	50%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74人，其中首次授予72人，预留授予2人。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7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5712万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5494%。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065,632	615,712	112,681,3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065,632股增加至112,681,34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BJAG1B034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4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74名激励对象入股款 9,435,697.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5,7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819,985.01元。

2024年8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期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3,702.74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49元/股（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2,681,34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5,71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9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4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1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续签《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继续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续签《保证合同》，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贸易

2、主债权：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贸易）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1亿元（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1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一，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郑志斌）。

2、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7、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吉01破申41号之一。

《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4年8月2日，本院决定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经竞争选任，本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郑志斌）。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

（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

（十）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

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亦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依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发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7桑德MTN001
会议名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4日10:00
召开地点	腾讯会议
召开形式	非现场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17桑德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7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7家。

经核实，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17桑德MTN001”总表决权的10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一：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5+N年到期变更为5+3年到期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6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5.29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2.9%；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71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7.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要求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发行人以其项目公司对债券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做出正常付息承诺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召开持有人会议除审议特别议案外不再需要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承诺尊重合同条款，诚信履约，明确减少注册资本事件发生于工商登记办理完成日（2023年3月6日），而非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12月12日）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同意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6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9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亿元，占比为1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与主承销商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7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本议案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放弃投票权的17桑德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比为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此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因此，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张宇侬、崔兢赫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席本次会议“17桑德MTN001”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决议生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